**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

**高度比檢討附帶條件 承諾書**

本人(本公司)辦理「擬訂臺中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案名)」，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且同時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依規檢討高度比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審查小組審查，承諾辦理下列事項：

 1. **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附帶條件：

□ (1) **未申請容積移轉者**，地面層加植喬木達法定數量一倍以上且屋頂綠化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其喬木種植有困難者，得以立體綠化方式檢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替代。

□ (2) **有申請容積移轉者**，地面層加植喬木達法定數量一倍以上且屋頂綠化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其喬木種植有困難者，得以立體綠化方式檢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替代。另應於立面設置立體綠化，其各層陽台、露台、花台…等立體綠化面積合計達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並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

 2. **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附帶條件：

□ (1) **未申請容積移轉者**，地面層加植喬木達法定數量一倍以上且屋頂綠化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其喬木種植有困難者，得以立體綠化方式檢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替代。

並應設置低碳汽車停車位數達法定停車數量之10％，且該停車格位均應設置充電設備。

□ (2) **有申請容積移轉者，**地面層加植喬木達法定數量一倍以上且屋頂綠化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其喬木種植有困難者，得以立體綠化方式檢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替代。另應於立面設置立體綠化，其各層陽台、露台、花台…等立體綠化面積合計達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並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

並應設置低碳汽車停車位數達法定停車數量之20％，且該停車格位均應設置充電設備。

本人(本公司)將於核准建造執照前完成上開規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承諾事項，未依承諾完成者，得由臺中市政府依規撤銷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高度比檢討認定，並強制辦理執照變更設計，相關損失由本人(本公司)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承諾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